



---

## 第五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95

##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马齐亚先生（摩洛哥）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5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55/582, 第 2 段)。在 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和 11 月 15 日第 21、22、24 和 34 次会议上就整个项目采取了行动。关于委员会审议本分项的说明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 2/55/SR. 21、22、24 和 34)。

#### 二. 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 2/55/L. 6 和 A/C. 2/55/L. 33

2. 塔吉克斯坦代表在 10 月 24 日第 22 次会议上代表以下各国介绍了题为“2003 年国际淡水年”的一项决议草案(A/C. 2/55/L. 6)：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以文号 A/55/582 和 Add. 1-8 分九个部分印发。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其后，尼日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21世纪议程》的规定、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有关淡水问题的决定，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庆祝国际年可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

“又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1998年12月15日第53/199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主要团体围绕淡水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

“1. 宣布2003年为国际淡水年；

“2. 邀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淡水资源问题小组委员会担任这个国际年的协调实体，并就筹备国际年以及在国际年内有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特别是在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活动研拟初步建议，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3. 又邀请该小组委员会在执行上述任务时，考虑到即将进行的《21世纪议程》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其他结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的筹备工作；

“4. 吁请各会员国、国家和国际组织、主要团体和私营部门根据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自愿捐款，并为国际淡水年提供其他形式的支助；

“5.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利用国际淡水年来提高对淡水重要性的认识，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倡导各种行动；

“6. **请**秘书长就国际淡水年的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3. 委员会副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先生（巴基斯坦）在 11 月 15 日第 34 次会议上介绍和口头更正了就在决议草案 A/C.2/55/L.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2003 年国际淡水年”的一项决议草案（A/C.2/55/L.33）。

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5/L.33（见决议草案一，第 16 段）。

5. 鉴于决议草案 A/C.2/55/L.33 的通过，决议草案 A/C.2/55/L.6 由其提案国撤回。

## **B. 决议草案 A/C.2/55/L.9 和 A/C.2/55/L.27**

6. 尼日利亚代表在 10 月 23 日第 21 次会议上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与墨西哥介绍了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一项决议草案（A/C.2/55/L.9）。其后，挪威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报告，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从科学角度更好地了解厄尔尼诺现象，而且国际社会必须同受影响的国家进行合作并给予支援，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还赞赏地注意到**为确保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框架内继续开展国际合作以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并重申大会第 52/200 号决议第 7、8 和 9 段向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发出的邀请；

“3. **欢迎**在国际减灾战略机构间工作队框架内设立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工作组；

“4. **吁请**秘书长、联合国有关机关、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参与国际减灾战略的机关、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设立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并促请国际社会根据大会第 54/22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3 号决议的规定，为此目的提供科学、技术和财政援助和合作；

“5. **鼓励**东道国政府继续为迅速设立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的进程提供便利；

“6. **请**秘书长继续全面执行大会第 52/200 号、第 53/185 号及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9 号和第 54/22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46 号、第 1999/63 号和第 2000/33 号决议；

“7.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委员会副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了在就决议草案 A/C.2/55/L.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一项决议草案（A/C.2/55/L.27）。

8.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5/L.27（见决议草案二，第 16 段）。

9. 决议草案通过后，厄瓜多尔代表发了言（见 A/C.2/55/SR.34）。

10. 鉴于决议草案 A/C.2/55/L.27 的通过，决议草案 A/C.2/55/L.9 由其提案国撤回。

### **C. 决议草案 A/C.2/55/L.11 和 A/C.2/55/L.26**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10 月 25 日第 24 次会议上代表以下各国介绍了题为“加强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文书间的互补性”的一项决议草案（A/C.2/55/L.11）：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新西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后，希腊、荷兰、马耳他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

“**还回顾**其关于环境与发展方面国际体制安排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6 号决议、关于秘书长有关环境与人类住区报告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以及关于加强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文书间的互补性的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7 号决议，

“**重申**必须按照《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规定，通过在政府间一级改善政策协调，使各政府间组织和进程更加协调一致，同时必须继续并进一步协力加强各有关决策机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强调**各项环境公约需要继续努力实现符合其规定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对《21 世纪议程》作出充分响应，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文书的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为执行第 54/217 号决议而开展的工作；

“3.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及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方会议和常设秘书处以及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有关组织，通过环境管理小组，继续致力加强彼此的互补性，同时充分尊重各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和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权，并加强合作，以推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这些公约的工作；

“4. **还鼓励**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关文书的缔约方会议和常设秘书处进一步促进彼此的互补性，特别是为此协调其届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会的时间安排，同时考虑到大会的工作安排；

“5.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常设秘书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它们在执行第 54/217 号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它们为推动 2002 年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筹备进程而开展的其他补充活动；

“6. **请**秘书长在编写文件并进行 2002 年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其他筹备活动时，考虑到上述工作。”

12. 委员会副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了在就决议草案 A/C.2/55/L.1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加强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文书间的互补性”的一项决议草案（A/C.2/55/L.26）。

13. 决议草案通过前，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见 A/C.2/55/SR.34）。

1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55/L.26（见决议草案三，第 16 段）。

15. 鉴于决议草案 A/C.2/55/L.26 的通过，决议草案 A/C.2/55/L.11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2003 年国际淡水年

大会，

回顾《21 世纪议程》<sup>1</sup> 的规定、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up>2</sup>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有关淡水问题的决定，<sup>3</sup>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庆祝国际年可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

又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围绕淡水问题正在进行的工作，

1. 宣布 2003 年为国际淡水年；

2. 邀请行政协调委员会水资源问题小组委员会担任国际淡水年的协调实体，并斟酌情况，就可在各级开展的可能活动研拟相关的初步建议，包括除其他外可能的筹资来源，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

3. 吁请各会员国、国家和国际组织、主要群体和私营部门根据有关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自愿捐款；

4. 鼓励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动者利用国际淡水年来提高对淡水重要性的认识，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倡导各种行动；

5. 请秘书长就国际淡水年的筹备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

<sup>1</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sup>2</sup>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9 号》（E/1998/29）。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报告，<sup>4</sup>

重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从科学角度更好地了解厄尔尼诺现象，而且国际社会必须同受影响的国家进行合作并给予支援，

还重申必须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以便防止和减轻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自然灾害的损坏，并进行善后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还赞赏地注意到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框架内采取了措施，确保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并重申大会第 52/200 号决议第 7、8 和 9 段向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发出的邀请；
3. 欢迎在减少灾害机构间工作队框架内设立厄尔尼诺/拉尼娜现象工作组；
4. 吁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基金和方案，特别是参加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机构以及国际社会，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迅速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设立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并邀请国际社会按照大会第 54/220 号决议的规定，为此目的提供科学、技术和财政援助及合作；
5. 邀请东道国政府为迅速设立厄尔尼诺现象国际研究中心的进程提供便利；
6. 请秘书长继续全面执行大会第 52/200 号、第 53/185 号、第 54/219 号和第 54/22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46 号、第 1999/63 号和第 2000/33 号决议；
7.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up>4</sup> A/55/99-E/2000/86。

## 决议草案三

### 加强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国际文书间的互补性

大会，

回顾《21 世纪议程》<sup>5</sup> 和大会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up>6</sup> 以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6 号决议、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7 号决议，

重申需要按照《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规定，通过在政府间一级改善政策协调，使各政府间组织和进程更加协调一致，同时需要继续并进一步协力加强各相关决策机构秘书处间在各自任务规定内的协作，

强调各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和常设秘书处需要继续努力实现符合这些公约和《21 世纪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
2. 欢迎有关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文书的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组织为执行第 54/217 号决议而开展的工作；
3. 鼓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8</sup>《生物多样性公约》<sup>9</sup> 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10</sup> 和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方会议和常设秘书处以及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相关组织，并酌情在环境管理小组的参与下继续致力加强彼此的互补性，同时充分尊重各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和有关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自主决策权，并加强合作，以推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逐步执行这些公约的工作，并就此向各自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4. 鼓励缔约方会议在其常设秘书处的协助下，协调其届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的时间安排，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5. 还鼓励缔约方会议促进国家报告的简化；

<sup>5</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sup>6</sup> 第 S-19/2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A/55/357。

<sup>8</sup>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附件一。

<sup>9</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sup>10</sup>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

6. 邀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和有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常设秘书处以及相关组织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它们在执行第 54/217 号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它们为推动 2002 年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筹备进程而开展的其他补充活动；

7. 请秘书处在编写文件和进行 2002 年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其他筹备活动时，考虑到上述工作。

---